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34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9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346-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3.5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4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9.104	1项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4处行政办公区已投入使用的办公楼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在确保安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检测，出具客观、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 4处办公区包含运河东大街56号院（A1办公楼）、清风路33号院（A3办公楼）、临镜路6号院（A4办公楼）、镜澄街3号院，建筑面积共65.92万平方米。
02	5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3.332	1项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5处行政办公区已投入使用的办公楼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在确保安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检测，出具客观、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 5处办公区包含运河东大街57号院（A2办公楼）、达济街9号院（B1办公楼）、运河东大街55号院（B2办公楼）、承安路1号院（B3办公楼）、承安路3号院（B4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1.11万平方米。
03	11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3.728	1项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11处行政办公区已投入使用的办公楼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在确保安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检测，出具客观、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 11处办公区包含览秀西路5号院（A5办公楼）、达济街5号院（C1办公楼及数据楼）、宏安街9号院（C2办公楼）、宏安街1号院（C5配送中心（能源站））、宏安街2号院（C6办公楼）、达济街1号院（C7办公楼）、宏安街25号（C8）、建国门内大街13号院、贡院西街8号院、宋庄南三街211号院（C03办公楼）、宋庄南三街209号院（C05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1.44万平方米。
04	7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7.352	1项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7处行政办公区已投入使用的办公楼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在确保安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检测，出具

				客观、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 7处办公区包含达济街6号院（160办公楼）、留庄路1号院至6号院（165、166、167、169、170、172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4.46万平方米。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注册备案且服务类型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4号宣武门商务酒店南楼三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4号宣武门商务酒店南楼三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　55575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北办公楼东翼1228室

联系方式：刘小娇、温泽旭18001370987、18612639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娇、温泽旭

电　　话：18001370987、18612639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
_____分考察地点：_____
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4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td><td rowspan="4">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02</td><td>5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td></tr>
<tr><td>03</td><td>11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td></tr>
<tr><td>04</td><td>7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
01包：15000元人民币
02包：14000元人民币
03包：13000元人民币
04包：12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able>

		账户名称：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账 号： 321060100100237575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的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1370987、1861263963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北办公楼东翼1228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每个包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

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之处，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即可。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

商公章后才有效。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本项目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3.7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提交日期和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注册信息截图并体现服务类型（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6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7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是

	有）	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0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异常低价审查阶段，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要求	1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 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的主要页（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最多扣5分。
3	技术部分（60分）	检测方案	10分	电气设施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气设施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电气设备复检或补检、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1）电气设施检测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电气设施检测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电气设施检测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电气设施检测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10分	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消防设施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消防设施复检或补检、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1）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消防设施检测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消防设施检测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消防设施检测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5			10分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1）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聘任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奖惩机制制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且管理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回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明确、具体规定和措施的，得5分； 2、有相对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且管理较为科学合理，保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回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有相对明确、具体规定和措施的，得3分； 3、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有较大欠缺，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1分； 4、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的情况：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低，缺乏条理性和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8		拟派项目团队	10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派人员情况： 1、为本项目配备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2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取得本证书的人员中，有2人及以上所持证书等级为中级及以上的加2分（仅有1人有中级证书不加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取得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证书）不少于2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人员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9		拟投入设备情况	5分	拟投入设备是否合理：应提供设备清单，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图片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种类丰富，规划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5分； 种类较丰富，规划较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可以较好的保障服务需求得4分； 种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评估服务需求得3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不足，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评估服务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10		服务承诺	5分	综合评定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1、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承诺方案内容在满足 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实质性优于项目要求的内容，得 5 分； 2、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承诺确保有足够的人力、专业技术资源等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检测服务等项目工 作，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提供了服务承诺，具备合理性、完整性，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4、提供了服务承诺，但是合理性、完整性有较大欠缺，与项目 需求的符合程度偏差较大，或者未提供承诺，得0分。
11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2026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检测范围
01	4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9.104	4处办公区包含运河东大街56号院（A1办公楼）、清风路33号院（A3办公楼）、临镜路6号院（A4办公楼）、镜澄街3号院，建筑面积共65.92万平方米。
02	5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3.332	5处办公区包含运河东大街57号院（A2办公楼）、达济街9号院（B1办公楼）、运河东大街55号院（B2办公楼）、承安路1号院（B3办公楼）、承安路3号院（B4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1.11万平方米。
03	11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3.728	11处办公区包含览秀西路5号院（A5办公楼）、达济街5号院（C1办公楼及数据楼）、宏安街9号院（C2办公楼）、宏安街1号院（C5配送中心（能源站））、宏安街2号院（C6办公楼）、达济街1号院（C7办公楼）、宏安街25号（C8）、建国门内大街13号院、贡院西街8号院、宋庄南三街211号院（C03办公楼）、宋庄南三街209号院（C05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1.44万平方米。
04	7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	77.352	7处办公区包含达济街6号院（160办公楼）、留庄路1号院至6号院（165、166、167、169、170、172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4.46万平方米。

2.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为确保行政办公区域消防安全，拟采购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对行政办公区域消防设

施和电气设施进行检测，以确保各种消防电气设施处于良好得工作状态。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地点：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一周内，采购人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检测费 ，采购人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先行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检测范围

01包项目面积：

A1（31.78万㎡）、A3（15.07万㎡）、A4（15.08万㎡）、镜澄街3号院（3.99万㎡），建筑面积共65.92万平方米。

02包项目面积：

A2（28.53万㎡）、B1（8.39万㎡）、B2（8.59万㎡）、B3（8.99万㎡）、B4（6.61万㎡），建筑面积共61.11万平方米。

03包项目面积：

A5（15.46万㎡）、C1（11.01万㎡）、C2（3.87万㎡）、C5（3.34万㎡）、C6（4.79万㎡）、C7（3.96万㎡）、C8（1.46万㎡）、C03（5.56万㎡）、C05（7.25万㎡）、建国门内大街13号院（4.05万㎡）、贡院西街8号院（0.69万㎡），建筑面积共61.44万平方米。

04包项目面积：

160（16.81万㎡）、165（9.05万㎡）、166（8.10万㎡）、167（8.80万㎡）、169（6.68万㎡）、170（7.57万㎡）、172（7.45万㎡），建筑面积共64.46万平方米。

2.2检测需求

（1）检测依据：

《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0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2）检测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内容	检测比例
一	电气设施	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标准、《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00等	
1	变配电室 变压器	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用红外线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压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100％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检查高（低）配电装置的设备、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100％
3	低压配电箱（盘）	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测量负荷电流值、N线电流值及PE线有无异常电流。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器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100％
二	消防设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报警记忆与打印等功能检测，手动、自动启停相关设备的联动控制以及信息反馈功能检测	100%
2	自动灭火系统（除无管网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气体贮瓶等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水箱)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4	机械防排烟系统	控制柜检测，风机检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排烟阀功能检测	
5	其它	火灾报警探测器、喷淋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自动排烟窗、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等功能检测	≥50%
三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器气敏元件和传感器报警阈值进行检测标定	100%

2.3消防设备一览表

01包：4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运河东大街56号院（A1办公楼）、清风路33号院（A3办公楼）、临镜路6号院（A4办公楼）、镜澄街3号院）

建筑名称	A1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地上（层）	11
建筑面积万㎡	31.78	建筑高度m	52.2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32	64	32	20	64	235	906	369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45	17	水流指示器	个	203
2	消防电梯	部	12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203
3	消防喇叭	个	1462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13
4	感烟探测器	个	10542	20	机械排烟阀	个	503
5	感温探测器	个	1436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78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969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7	声光报警器	个	1160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46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1170	24	防火卷帘门	台	81
9	消防电话	个	352	25	干粉灭火器	个	3409
10	室内消火栓	个	1170	26	水基灭火器	个	1313
11	喷淋头	只	49700	27	CO2　灭火器	个	38
12	火灾显示盘	个	181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77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18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37
14	常闭防火门	个	547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6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4053	31	挡烟垂壁	个	32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3981	32	消防补风机	台	49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安舍、诺帝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6
	消防广播主机	台	5
	广播寻呼台	台	3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6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2
	备用电源UPS	个	2
	CRT	台	3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9
	室外消火栓	个	14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023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43
	气体种类		IG541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13
	气体灭火控制盘		6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257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3
	可燃气体主机	台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2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49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2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1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38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2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165
	电池主站（EPS）	台	16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2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2
	节点模块	台	33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3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384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5
	消防电话分机	台	219

建筑名称	A3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15．07	建筑高度m	43.1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14	14	14	3	7	151	672	1004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33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67
2	消防电梯	部	8	19	正压送风口	个	86
3	消防喇叭	个	2515	20	机械排烟阀	个	280
4	感烟探测器	个	4632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41
5	感温探测器	个	619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4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440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39
7	声光报警器	个	520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3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640	25	防火卷帘门	台	58
9	消防电话	个	168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322
10	室内消火栓	个	641	27	水基灭火器	个	641
11	喷淋头	只	25793	28	CO2　灭火器	个	38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54	29	事故排风风机	台	7
13	常开防火门	个	49	30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324	31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4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1800	32	雨淋报警阀组	组	2
16	消防应急照明	个	2174	33	红外对射	个	16
17	水流指示器	个	67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2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雨淋泵	个	3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雨淋泵控制柜	面	2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2
	消防水箱	个	1

顶层水箱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诺帝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7
	消防广播主机	台	4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7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KW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5
	室外消火栓	个	15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27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9
	气体种类		IG541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9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37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5
	可燃气体主机	台	0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1
	现场控制盘	个	6
	射流装置	个	9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4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93
	电池主站（EPS）	台	93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4
	节点模块	台	20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4
	节点模块	台	225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5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68

建筑名称	A4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6号院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15．08	建筑高度m	43.1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14	14	14	3	24	123	335	578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32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69
2	消防电梯	部	6	19	正压送风口	个	50
3	消防喇叭	个	2347	20	机械排烟阀	个	154
4	感烟探测器	个	3473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10
5	感温探测器	个	487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609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60
7	声光报警器	个	627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0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694	25	防火卷帘门	台	53
9	消防电话	个	199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971
10	室内消火栓	个	589	27	水基灭火器	个	729
11	喷淋头	只	25030	28	CO_2 灭火器	个	106
12	火灾显示盘	个	64	29	火焰探测器	只	1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4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40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8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2003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0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865	33	雨淋式报警阀组	组	2
17	水流指示器	个	69	34	红外对射	只	15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2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雨淋泵	个	3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2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诺帝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7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6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2
	备用电源UPS	KW	1
	CRT	台	2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1
	室外消火栓	个	5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78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2
	气体种类		IG541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6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30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4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1
	现场控制盘	个	9
	射流装置	个	9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4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5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4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107
	电池主站（EPS）	台	9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123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5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99

建筑名称	镜澄街3号院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副中心镜澄街3号院			地上（层）	3
建筑面积（万㎡）	3．99	建筑高度m	21	地下（层）	1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7	水流指示器	个	14
2	消防电梯	部	0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2
3	消防喇叭	个	34	19	正压送风口	个	0
4	感烟探测器	个	1104	20	机械排烟阀	个	0
5	感温探测器	个	126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81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7	声光报警器	个	78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7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91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台	7
9	消防电话	个	105	25	防火卷帘门	台	6
10	室内消火栓	个	90	26	干粉灭火器	个	512
11	喷淋头	只	2029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0	28	CO2　灭火器	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	29	事故排风风机	台	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72	30	湿式报警阀组	组	5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386	31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4
16	消防应急照明	个	20	32	消防补风机	台	7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北京利达）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消防联动控制柜	台	2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个	2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8
	室外消火栓	个	0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0
	气体种类		0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6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6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78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0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0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20
	电池主站（EPS）	台	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4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68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2
	消防电话分机	台	0

02包：5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运河东大街57号院（A2办公楼）、达济街9号院（B1办公楼）、运河东大街55号院（B2办公楼）、承安路1号院（B3办公楼）、承安路3号院（B4办公楼））

建筑名称	A2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地上（层）	10
建筑面积万㎡	28.53	建筑高度m	49.8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26	26	26	9	48	278	818	1163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43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59
2	消防电梯	部	12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23
3	消防喇叭	个	1872	20	机械排烟阀	个	390
4	感烟探测器	个	9408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15
5	感温探测器	个	970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593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99
7	声光报警器	个	622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0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1219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28
9	消防电话	个	251	26	干粉灭火器	个	3772
10	室内消火栓	个	1219	27	水基灭火器	个	984
11	喷淋头	只	26672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185	29	火焰探测器	只	14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21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9
14	常闭防火门	个	484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40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4121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8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4977	33	红外对射	只	3
17	水流指示器	个	180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安舍、诺蒂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5
	消防广播主机	台	3
	广播寻呼台	台	6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5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8
	室外消火栓	个	28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6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40
	气体种类		IG541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83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2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81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4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1
	现场控制盘	个	3
	射流装置	个	4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8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6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59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2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210
	电池主站（EPS）	台	2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6
	节点模块	台	35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6
	节点模块	台	320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8
	消防电话分机	台	251

建筑名称	B1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	8．39	建筑高度m	35.7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6	6	3	10	63	217	321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6	水流指示器	个	42
2	消防电梯	部	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1
3	消防喇叭	个	1088	18	正压送风口	个	45
4	感烟探测器	个	2933	19	机械排烟阀	个	95
5	感温探测器	个	339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35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94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1
7	声光报警器	个	107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24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74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20
9	消防电话	个	71	24	防火卷帘门	台	16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74	25	干粉灭火器	个	746
11	喷淋头	只	10003	26	水基灭火器	个	6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5	27	火焰探测器	只	1
13	常闭防火门	个	748	28	湿式报警阀组	组	8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850	29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3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925	30	红外对射	只	3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西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门子）	广播寻呼台	台	4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KW	3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0
	室外消火栓	个	10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9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1
	气体种类		IG541 七氟丙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8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1
	现场控制盘		1
	射流装置		2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9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1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37
	电池主站（EPS）	台	3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8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8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1

建筑名称	B2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	8．59	建筑高度m	34.6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6	6	1	10	55	180	168

单体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6	水流指示器	个	49
2	消防电梯	部	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6
3	消防喇叭	个	1212	18	正压送风口	个	40
4	感烟探测器	个	3185	19	机械排烟阀	个	107
5	感温探测器	个	253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5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98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0
7	声光报警器	个	140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32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81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9
9	消防电话	个	79	24	防火卷帘门	台	20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81	25	干粉灭火器	个	612
11	喷淋头	只	12324	26	火焰探测器	只	3
12	火灾显示盘	个	55	27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1
13	常闭防火门	个	494	28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3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130	29	红外对射	只	3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272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西门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4
	备用电源UPS	KW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0
	室外消火栓	个	11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七氟丙烷，IG541）	个	51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9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2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1

	现场控制盘		2
	射流装置		4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5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6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3
	电池主站（EPS）	台	43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10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6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9

建筑名称	B3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	8．99	建筑高度m	35.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12	6	1	10	56	233	389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3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398
2	消防电梯	部	8	16	水流指示器	个	59
3	消防喇叭	个	1393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5
4	感烟探测器	个	2772	18	正压送风口	个	78
5	感温探测器	个	329	19	机械排烟阀	个	8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84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4
7	声光报警器	个	216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1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96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8
9	消防电话	个	62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7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96	24	防火卷帘门	台	32
11	喷淋头	只	10648	25	干粉灭火器	个	789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5	26	事故排风风机	台	7
13	常闭防火门	个	536	27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1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458	28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5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2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1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安舍）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4
	备用电源UPS	KW	60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2
	室外消火栓	个	9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3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0
	气体种类		IG541、七氟丙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8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3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5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77
	电池主站（EPS）	台	22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个	13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个	5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1

建筑名称	B4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6．61	建筑高度m	35.7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6	6	6	1	10	272	70	165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1	16	水流指示器	个	34
2	消防电梯	部	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1
3	消防喇叭	个	1156	18	正压送风口	个	39
4	感烟探测器	个	1882	19	机械排烟阀	个	35
5	感温探测器	个	148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9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17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9
7	声光报警器	个	162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4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19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9
9	消防电话	个	69	24	防火卷帘门	台	20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19	25	干粉灭火器	个	1081
11	喷淋头	只	7645	26	水基灭火器	个	8
12	火灾显示盘	个	38	27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闭防火门	个	563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7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104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8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122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2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诺蒂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0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间	2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8
	室外消火栓	个	7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61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9
	气体种类		IG541、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17
	气体灭火控制盘		8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8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3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1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8
	电池主站（EPS）	台	13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9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31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03包：11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览秀西路5号院（A5办公楼）、达济街5号院（C1办公楼及数据楼）、宏安街9号院（C2办公楼）、宏安街1号院（C5配送中心（能源站））、宏安街2号院（C6办公楼）、达济街1号院（C7办公楼）、宏安街25号（C8）、建国门内大街13号院、贡院西街8号院、宋庄南三街211号院（C03办公楼）、宋庄南三街209号院（C05办公楼））

建筑名称	A5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院			地上（层）	10
建筑面积（万㎡）	15．46	建筑高度m	42.9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14	14	14	6	14	148	298	328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8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79
2	消防电梯	部	6	19	正压送风口	个	84
3	消防喇叭	个	684	20	机械排烟阀	个	237
4	感烟探测器	个	5182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42
5	感温探测器	个	740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3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402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54
7	声光报警器	个	638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30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582	25	防火卷帘门	台	44
9	消防电话	个	111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797
10	室内消火栓	个	582	27	水基灭火器	个	374
11	喷淋头	只	17872	28	CO2　灭火器	个	8
12	火灾显示盘	个	79	29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81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2
14	常闭防火门	个	331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1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2032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9
16	消防应急照明	个	1942	33	红外对射	只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79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消防水池	个	2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稳压泵控制柜	面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西门子）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6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消防联动控制柜	台	6
	消防电源控制柜	台	1
	备用电源UPS	面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9
	室外消火栓	个	10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27+5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20+3
	气体种类		IG541+七氟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44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2
	可燃气体主机	台	2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0
	现场控制盘	个	0
	射流装置	个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2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2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74
	电池主站（EPS）	台	74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18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117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3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11

建筑名称	C1办公楼及数据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上（层）	7
建筑面积万㎡	11．01	建筑高度m	34.9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14	14	14	4	28	198	362	96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2	17	水流指示器	个	48
2	消防电梯	部	14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48
3	消防喇叭	个	1316	19	正压送风口	个	55
4	感烟探测器	个	4115	20	机械排烟阀	个	202
5	感温探测器	个	2561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36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470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6
7	声光报警器	个	696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75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558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台	47
9	消防电话	个	216	25	防火卷帘门	台	29
10	室内消火栓	个	558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224
11	喷淋头	只	9336	27	CO2 灭火器	组	88
12	火灾显示盘	个	52	28	湿式报警阀组	组	3
13	常开防火门	扇	0	29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2
14	常闭防火门	扇	666	30	消防补风机	台	32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884		消防应急照明	个	1276

C1办公楼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安舍）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0
	消防广播主机	台	3
	广播寻呼台	台	2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0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2
	备用电源UPS	KW	1
	CRT	台	3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2
	室外消火栓	个	10
有管网	钢瓶	个	944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39
	气体种类		IG541
无管网	钢瓶		42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6
	可燃气体主机	台	2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2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5
	电池主站（EPS）	台	1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2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8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304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3
	消防电话分机	台	204

建筑名称	C2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3．87	建筑高度m	36.8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2	4	2	1	2	30	130	138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5	16	水流指示器	个	23
2	消防电梯	部	4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23
3	消防喇叭	个	142	18	正压送风口	个	46
4	感烟探测器	个	1529	19	机械排烟阀	个	51
5	感温探测器	个	200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4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91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2
7	声光报警器	个	203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6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158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3
9	消防电话	个	52	24	防火卷帘门	台	7
10	室内消火栓	个	158	25	干粉灭火器	个	527
11	喷淋头	只	4178	26	水基灭火器	个	114
12	火灾显示盘	个	0	27	CO2　灭火器	个	204
13	常闭防火门	个	113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0
14	疏散指示标志	扇	480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6
15	消防应急照明	扇	513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诺蒂菲尔）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2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KW	100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
	室外消火栓	个	5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IG541	个	5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2
	钢瓶七氟丙烷	个	32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5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气体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34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2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0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27
	电池主站（EPS）	台	2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7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台	43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54

建筑名称	C5配送中心（能源站）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地上（层）	5
建筑面积万㎡	3．34	建筑高度m	22.3	地下（层）	4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15	42	6	1	28	209	30	118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30
2	消防电梯	部	11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30
3	消防喇叭	个	176	19	正压送风口	个	25
4	感烟探测器	个	931	20	机械排烟阀	个	44
5	感温探测器	个	150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8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73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8
7	声光报警器	个	142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5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154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5
9	消防电话	个	63	25	防火卷帘门	台	4
10	室内消火栓	个	170	26	干粉灭火器	个	216
11	喷淋头	只	3066	27	CO2　灭火器	个	31
12	火灾显示盘	个	23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3
13	常开防火门	个	3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3
14	常闭防火门	个	74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2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661	31	挡烟垂壁	个	0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282		消防补风机	台	8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3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号：西门子）	消防广播主机	台	2
	广播寻呼台	台	2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2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2
	备用电源UPS	个	2
	CRT	台	2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5
	室外消火栓	个	5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七氟丙烷	个	22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3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8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8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气体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2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4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 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19
	电池主站（EPS）	台	1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67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63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7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

建筑名称	C6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2号院			地上	7
建筑面积（万㎡）	4.79	建筑高度m	30.2	地下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2	8	2	1	6	37	91	159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30
2	消防电梯	部	2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30
3	消防喇叭	个	277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8
4	感烟探测器	个	1675	20	机械排烟阀	个	94
5	感温探测器	个	155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6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17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8
7	声光报警器	个	262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8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45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3
9	消防电话	个	64	25	防火卷帘门	台	24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45	26	干粉灭火器	个	868
11	喷淋头	只	5572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28	28	CO2　灭火器	个	16
13	常开防火门	个	12	29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3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21	30	湿式报警阀组	组	6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573	31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2
16	消防应急照明	个	667	32	红外对射	只	2
17	电动排烟窗	个	8	33	挡烟垂壁	台	51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利达）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消防联动控制柜	台	2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个	/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6
	室外消火栓	个	8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3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1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气体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3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2
	可燃气体主机	台	2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装置（EPS）	台	3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5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21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64

建筑名称	C7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1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3．96	建筑高度m	30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2	2	2	1	4	147	315	无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33
2	消防电梯	部	5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33
3	消防喇叭	个	172	19	正压送风口	个	8
4	感烟探测器	个	1323	20	机械排烟阀／口	个	40
5	感温探测器	个	170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3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10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3
7	声光报警器	个	119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7
8	消火栓报警按	个	183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7
9	消防电话	个	81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7
10	室内消火栓	个	183	26	干粉灭火器	个	993
11	喷淋头	只	4120	27	CO2 灭火器	个	9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29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3
13	常开防火门	个	14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5
14	常闭防火门	个	87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3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626	31	挡烟垂壁	个	0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624		消防补风机	台	12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利达）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个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4
	室外消火栓	个	6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0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5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36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3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1
	现场控制盘	个	2
	射流装置	个	6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 指挥系统	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5
	电池主站（EPS）	台	24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4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83

建筑名称	C8加油站及车辆维修厂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5号			地上（层）	4
建筑面积（万㎡）	1.46	建筑高度m	14.5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2	2	2	3	6	18	48	12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6
2	消防电梯	部	4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6
3	消防喇叭	个	65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1
4	感烟探测器	个	409	20	机械排烟阀	个	36
5	感温探测器	个	93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36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2
7	声光报警器	个	36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6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45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4
9	消防电话	个	15	25	防火卷帘门	台	8
10	室内消火栓	个	45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80
11	喷淋头	只	1481	27	水基灭火器	台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0	28	CO2　灭火器	组	2
13	常开防火门	个	0	29	火焰探测器	组	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6	30	事故排风风机	个	3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183	31	湿式报警阀组	台	1
16	消防应急照明	个	230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2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1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消防联动控制柜	台	1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KW	30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
	室外消火栓	个	4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0
	气体种类		0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5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
	可燃气体主机	台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7
	电池主站（EPS）	台	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1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65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5

建筑名称	建国门内13号院				
建筑地址	建国门内13号院			地上（层）	9
建筑面积万㎡	4．05	建筑高度m	35.45	地下（层）	2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4	14	3	3	6	167	80	295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6	17	水流指示器	个	27
2	消防电梯	部	3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27
3	消防喇叭	个	301	19	正压送风口	个	23
4	感烟探测器	个	1430	20	机械排烟阀／口	个	52
5	感温探测器	个	184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7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88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7
7	声光报警器	个	239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2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06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8
9	消防电话	个	74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7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06	26	干粉灭火器	个	769
11	喷淋头	只	4432	27	CO2 灭火器	个	16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57	28	事故排风风机	台	6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2	29	湿式报警阀组	组	5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26	30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2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803	31	挡烟垂壁	个	36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674	32	消防补风机	台	8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应急启动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京利达）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2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5
	室外消火栓	个	5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5+38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0
	气体种类	15个七氟丙烷+38个IG541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1
	气体灭火控制盘		1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51
	可燃气体主机	台	3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7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3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台	49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4

建筑名称	贡院西街8号院				
建筑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8号院			地上（层）	4
建筑面积（万㎡）	0.69	建筑高度m	17.7	地下（层）	1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3	6	15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0
2	消防电梯	部	0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0
3	消防喇叭	个	36	19	正压送风口	个	0
4	感烟探测器	个	178	20	机械排烟阀	个	9
5	感温探测器	个	30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2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7	声光报警器	个	25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2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29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2
9	消防电话	个	3	25	防火卷帘门	台	0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9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16
11	喷淋头	只	0	27	水基灭火器	台	1
12	火灾显示盘	个	0	28	CO2　灭火器	组	3
13	常开防火门	个	0	29	火焰探测器	组	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3	30	事故排风风机	个	0
15	疏散指示标志	个	86	31	湿式报警阀组	台	0
16	消防应急照明	个	45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0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
	消防水箱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EPS电源柜	个	4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0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1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利达）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消防联动控制柜	台	1
	消防电源控制柜	面	1
	备用电源UPS	KW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1
	室外消火栓	个	2
有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0
	气体种类		0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0
	气体种类		0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4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
	可燃气体主机	台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0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6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0
	电池主站（EPS）	台	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 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3

建筑名称	C03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地上（层）	14
建筑面积万㎡	5.56	建筑高度m	60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5	5	0	2	2	50	182	223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8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9
2	消防电梯	部	3	19	正压送风口	个	93
3	消防喇叭	个	43	20	机械排烟阀	个	114
4	感烟探测器	个	2195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2
5	感温探测器	个	176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6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03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7
7	声光报警器	个	197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7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28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9
9	消防电话	个	233	26	干粉灭火器	个	723
10	室内消火栓	个	203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5760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1	29	火焰探测器	只	9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8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347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7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334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3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118	33	红外对射	只	4
17	水流指示器	个	38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2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2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2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4
	室外消火栓	个	3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8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0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0
	气体种类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2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
	可燃气体主机	台	1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0
	现场控制盘	个	0
	射流装置	个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2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2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9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39
	电池主站（EPS）	台	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2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2
	节点模块	台	1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8
	节点模块	台	26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3
	消防电话分机	台	233

建筑名称	C05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地上（层）	14
建筑面积万㎡	7.25	建筑高度m	60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5	5	0	3	2	73	242	252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9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14
2	消防电梯	部	4	19	正压送风口	个	75
3	消防喇叭	个	54	20	机械排烟阀	个	125
4	感烟探测器	个	2838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6
5	感温探测器	个	389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6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08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8
7	声光报警器	个	359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8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440	25	防火卷帘门	台	40
9	消防电话	个	134	26	干粉灭火器	个	955
10	室内消火栓	个	440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6490	28	CO_2 灭火器	个	6
12	火灾显示盘	个	54	29	火焰探测器	只	11
13	常开防火门	个	42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0
14	常闭防火门	个	343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8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449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4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277	33	红外对射	只	4
17	水流指示器	个	56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2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3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3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6
	室外消火栓	个	3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9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0
	气体种类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7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
	可燃气体主机	台	2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0
	现场控制盘	个	0
	射流装置	个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22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1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2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14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2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46
	电池主站（EPS）	台	0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3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3
	节点模块	台	12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3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9
	节点模块	台	30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3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34

04包：7处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达济街6号院（160办公楼）、留庄路1号院至6号院（165、166、167、169、170、172办公楼））

建筑名称	160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上（层）	9
建筑面积万㎡	16.81	建筑高度m	38.15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10	30	10	15	20	87	295	581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7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28
2	消防电梯	部	8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79
3	消防喇叭	个	1062	20	机械排烟阀	个	239
4	感烟探测器	个	5320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61
5	感温探测器	个	485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6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338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55
7	声光报警器	个	897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37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723	25	防火卷帘门	台	76
9	消防电话插孔	个	338	26	干粉灭火器	个	2801
10	室内消火栓	个	764	27	水基灭火器	个	560
11	喷淋头	只	19380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6	29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99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8
14	常闭防火门	个	229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0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2408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8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2790	33	红外对射	只	4
17	水流指示器	个	58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6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6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组	6
	室外消火栓	个	14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2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3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73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6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29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3
	可燃气体主机	台	0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2
	现场控制盘	个	1
	射流装置	个	1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8
	电池主站（EPS）	台	1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6
	节点模块	台	14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405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2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78

建筑名称	165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9.05	建筑高度m	36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5	5	5	1	5	24	151	366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7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45
2	消防电梯	部	4	19	正压送风口	个	138
3	消防喇叭	个	578	20	机械排烟阀	个	350
4	感烟探测器	个	3279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59
5	感温探测器	个	252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59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307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83
7	声光报警器	个	525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83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97	25	防火卷帘门	台	51
9	消防电话	个	108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105
10	室内消火栓	个	397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12136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9	29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0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6
14	常闭防火门	个	228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5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927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753	33	红外对射	只	4
17	水流指示器	个	53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1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7
	室外消火栓	个	7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3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60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4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2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2
	可燃气体主机	台	0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0
	现场控制盘	个	0
	射流装置	个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49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60
	电池主站（EPS）	台	1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134
	节点模块	台	13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85
	节点模块	台	85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08

建筑名称	166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8.10	建筑高度m	36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进线隔离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变压器柜	进电柜	馈电柜	母联柜	应急发车电柜	有源滤波柜	低压配电柜	配电箱柜
合计	5	5	5	3	9	5	5	35	2	2	5	35	145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5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43
2	消防电梯	部	5	18	正压送风口	个	62
3	消防广播	个	704	19	机械排烟阀	个	182
4	感烟探测器	个	2647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9
5	感温探测器	个	256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20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19
7	声光报警器	个	229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0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51	24	防火卷帘门	台	41
9	消防电话	个	56	25	干粉灭火器	个	1119
10	室内消火栓	个	351	26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9570	27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0	28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37	29	事故排风风机	台	6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70	30	湿式报警阀组	组	9
15	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合计	扇	2253	31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4
				32	红外对射	只	0
16	水流指示器	个	43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 （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3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3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
	室外消火栓	个	16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2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7
	气体种类		七佛丙烷
无管网 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3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余压监控器系统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监控器	台	1
	节点模块	台	23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13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台	134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56

建筑名称	167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8.80	建筑高度m	35.7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5	5	5	1	9	65	241	567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2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27
2	消防电梯	部	6	19	正压送风口	个	61
3	消防喇叭	个	604	20	机械排烟阀	个	198
4	感烟探测器	个	2649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3
5	感温探测器	个	332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23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29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42
7	声光报警器	个	442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42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94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8
9	消防电话	个	83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520
10	室内消火栓	个	387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10507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2	29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34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2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91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2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496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8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940	33	红外对射	只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49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2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0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4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4
	室外消火栓	个	12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8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3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7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49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0
	可燃气体主机	台	6
水炮系统	控制主机	个	0
	现场控制盘	个	0
	射流装置	个	0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	自动末端试水主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分机	台	0
	自动末端试水装置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2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96
	电池主站（EPS）	台	6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12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168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2
	消防电话分机	台	83

建筑名称	169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2号院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6.68	建筑高度m	35.86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5	5	5	1	5	30	125	140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4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53
2	消防电梯	部	4	19	正压送风口	个	26
3	消防喇叭	个	458	20	机械排烟阀	个	8
4	感烟探测器	个	2331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3
5	感温探测器	个	300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3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27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8
7	声光报警器	个	355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8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07	25	防火卷帘门	台	44
9	消防电话	个	129	26	干粉灭火器	个	823
10	室内消火栓	个	307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8365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49	29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2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8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91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1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771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723	33	红外对射	只	4
17	水流指示器	个	40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2

	稳压罐	个	1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7
	室外消火栓	个	7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48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4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19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9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4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4
	可燃气体主机	台	无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无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0
	电池主站（EPS）	台	1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49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129

建筑名称	170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7.57	建筑高度m	36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进线隔离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变压器柜	进电柜	馈电柜	母联柜	应急发车电柜	有源滤波柜	低压配电柜	配电箱柜
合计	5	5	5	3	7	5	5	33	2	2	5	33	147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4	17	末端试水装置	个	43
2	消防电梯	部	5	18	正压送风口	个	57
3	消防广播	个	721	19	机械排烟阀	个	173
4	感烟探测器	个	2502	20	正压送风风机	个	25
5	感温探测器	个	176	21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0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07	22	机械排烟风机	台	28
7	声光报警器	个	264	23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0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20	24	防火卷帘门	台	41
9	消防电话	个	56	25	干粉灭火器	个	876
10	室内消火栓	个	332	26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9120	27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0	28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27	29	事故排风风机	台	11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70	30	湿式报警阀组	组	9
15	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合计	扇	2232	31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4
				32	红外对射	只	0
16	水流指示器	个	43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2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河北涿鹿）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3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1
	联动控制控制器	台	3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2
	室外消火栓	个	16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9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16
	气体种类		七佛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5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3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余压监控器系统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监控器	台	1
	节点模块	台	28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节点模块	台	2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2
	节点模块	台	132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56

建筑名称	172办公楼				
建筑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			地上（层）	8
建筑面积万㎡	7.45	建筑高度m	35.7	地下（层）	3

变配电设备统计表

名称	变压器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直流屏	电容柜	一级配电箱（柜）	二级配电箱（柜）	三级配电箱（柜）
合计	5	5	5	1	9	65	211	526

标准层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计
1	普通电梯	部	11	18	末端试水装置	个	22
2	消防电梯	部	2	19	正压送风口	个	42
3	消防喇叭	个	473	20	机械排烟阀	个	153
4	感烟探测器	个	2342	21	正压送风风机	个	12
5	感温探测器	个	313	22	正压送风控制箱	个	12
6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18	23	机械排烟风机	台	35
7	声光报警器	个	360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35
8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327	25	防火卷帘门	台	14
9	消防电话	个	74	26	干粉灭火器	个	1402
10	室内消火栓	个	327	27	水基灭火器	个	0
11	喷淋头	只	9096	28	CO_2 灭火器	个	0
12	火灾显示盘	个	32	29	火焰探测器	只	0
13	常开防火门	个	14	30	事故排风风机	台	2
14	常闭防火门	个	137	3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1
15	疏散指示标志	扇	1072	32	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6
16	消防应急照明	扇	1560	33	红外对射	只	0
17	水流指示器	个	36				

总控消防设施统计表

名称	分项	单位	数量
消防水泵房	市政消防管网	个	1
	消防水池	个	1
	消火栓水泵	个	2
	喷淋水泵	个	2
	消火栓泵控制柜	面	1
	喷淋泵控制柜	面	1
	电源进线柜	面	1
	自动巡检柜	面	1
顶层水箱	消防水箱	个	1
	稳压泵	个	4
	稳压罐	个	2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型号：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3
	消防广播主机	台	1
	广播寻呼台	台	0
	联动直启控制主机	台	1
	CRT	台	1
室外消防设施	水泵结合器	个	4
	室外消火栓	个	11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6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2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	个	22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个	8
	气体种类		七氟丙烷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47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0
	可燃气体主机	台	5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0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挥系统	智能应急疏散主机	台	1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台	72
	电池主站（EPS）	台	4
消防设备设施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10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0
	节点模块	台	153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消防电话分机	台	74

3. 验收标准：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壹式叁份。

4. 其他要求

4.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的电气设施检测方案、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作业流程、检测标准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电气设备复检或补检、人员到岗安排、现场设备管理等。

4.2供应商需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聘任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奖惩机制制度等。

4.3根据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供应商提供完整具体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4.4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包含注册消防工程师、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证书）等。

4.5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 ____月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代码：11110000MB19681282）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3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年【】月【】日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运河东大街57号院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行政办公区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

2.检测范围：

01包：运河东大街56号院（A1办公楼）、清风路33号院（A3办公楼）、临镜路6号院（A4办公楼）、镜澄街3号院，建筑面积共65.92万平方米；

02包：运河东大街57号院（A2办公楼）、达济街9号院（B1办公楼）、运河东大街55号院（B2办公楼）、承安路1号院（B3办公楼）、承安路3号院（B4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1.11万平方米；

03包：览秀西路5号院（A5办公楼）、达济街5号院（C1办公楼及数据楼）、宏安街9号院（C2办公楼）、宏安街1号院（C5配送中心（能源站））、宏安街2号院（C6办公楼）、达济街1号院（C7办公楼）、宏安街25号（C8）、建国门内大街13号院、贡院西街8号院、宋庄南三街211号院（C03办公楼）、宋庄南三街209号院（C05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1.44万平方米；

04包：达济街6号院（160办公楼）、留庄路1号院至6号院（165、166、167、169、170、172办公楼），建筑面积共64.46万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有关检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壹式叁份。

第四条 检测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内容	检测比例
一	电气设施	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标准、《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00等	
1	变配电室 变压器	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用红外线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压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100%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检查高（低）配电装置的设备、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100%
3	低压配电箱（盘）	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测量负荷电流值、N线电流值及PE线有无异常电流。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器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100%
二	消防设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报警记忆与打印等功能检测，手动、自动启停相关设备的联动控制以及信息反馈功能检测	100%
2	自动灭火系统 （除无管网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气体贮瓶等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备电源切换，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水箱)检测，系统功能检测；	
4	机械防排烟系统	控制柜检测，风机检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排烟阀功能检测	
5	其它	火灾报警探测器、喷淋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自动排烟窗、挡烟垂壁、应急照明等功能检测	≥50％
三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2011、《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器气敏元件和传感器报警阈值进行检测标定	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检测，并提供所需图纸及保养记录等文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答或修改。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检测标准进行，保证测试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的意见，协助甲方解决并进行复检。

4.乙方在检测过程之中，违规操作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权、财产权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乙方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5.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乙方有义务进行技术解答。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法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含税金额）￥：___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时，以汇票或转账支票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金。

3.合同签订后，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一周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检测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如无其它违约费用，甲方将履约担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5.复检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检测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未尽到检测义务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尽量保证合同的履行，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九条 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

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争议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时，除争议所涉及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

1.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合同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合同或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 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城市副中心运河东大街57号院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的注册信息截图并体现服务类型（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

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日期：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3.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4.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